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关于 工程专用智能地震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 市场调研函

各潜在供应商：

我中心拟通过市场调研方式采购工程专用智能地震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需提交的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能证明供应商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一次性报价单。

注：以上原件、复印件（一份）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最高限价

本次调研中标价为包干价，发起调研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最高限价为 5.0 万元人民币，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供应商结合当前调研发起人已有地震监测系统开发工程专用智能地震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应具备如下功能：

(1) 获取人工智能地震监测系统产出的实时地震监测信息；

(2) 向特定用户组群实时短信推送特定区域特定大小的地震监测信息；

(3) 通过手动配置将地震震中、地震大小、地震深度、监测台站、断层以及油气井、水工建筑等工程元素展示在地图上；

(4) 通过权限管理能根据不同访问用户设定不同地图展示区域及展示元素；

(5) 访问用户不局限于地震行业网用户，应提供安全的互联网用户访问途径；

(6) 平台系统的管理应对用户友好，展示界面应美观大方。

2. 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平台全部功能模块开发，试运行期为 1 个月。

(2) 平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系统在综合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供应商应根据维护和使用的需要制定培训方案，并完成对所有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

(4) 当前调研发起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五、成交原则

本次调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调研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有关规定，优先选择具有地震行业软件系统开发经历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请符合以上条件的各供应商在调研函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将报价单及相关材料密封装订后报送至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718室。

联系人：阮先生

电话：028-8544606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9号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2024年9月26日



附件 报价回函

四川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我单位收悉并研究了“工程专用智能地震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开发服务”的调研函，满足贵单位调研函中服务供应项目的各项要求，经核算，我单位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